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1.11.24 第 14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8 發布修正第 1、4~6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組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送審專門著作，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組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除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列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之外，並應提供教學（研究）計畫。
- 四、本組專任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包含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專長審核等。初審通過後將教師聘任案提送共同教育中心辦理著作送審。著作外審完成後由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兼任教師聘任案著作審查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由本組組長核定之。著作外審完成後提交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所列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除前述規定之適用。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共同教育中心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3.22 第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